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盾安环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盾安环境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要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具有真实性和客观性。

二、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盾安环境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2011 年度，盾安环境共使用募集资金 5,451.85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0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

2011 年度，盾安环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

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三、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盾安环境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2011 年度，盾安环境共使用募集资金 9,130.28 万元，前期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 11,221.32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0,351.6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2,36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

2011 年度，盾安环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四、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盾安环境拟提出的 201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

助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

盾安环境公司2011年度发生了最高资助额为3.28亿元的财务资助行为。为继续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2012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28,000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而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杨佳佳

陈 建

2012年3月8日